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 我公司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以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的标准,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 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 结果如下:

1、估价目的: 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案件处理提供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参考。

2、估价对象: 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 888 号金华世贸中心 FY-4、FY-7、FY-8、FY-11、FY-12 室商业房地产 (权利人为金华国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0700.37m² 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

3、价值时点: 2017 年 04 月 25 日

4、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5、估价方法: 标准价调整法 (其中标准房地产价格采用比较法、收益法求取)

6、估价结果:

总价值: RMB9309.32 万元

(人民币大写: 玖仟叁佰零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地址	房屋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李渔路 888 号金华世贸中心 FY-4	商业	2133.1	8700	1855.80
李渔路 888 号金华世贸中心 FY-7	商业	2190.14	8700	1905.42
李渔路 888 号金华世贸中心 FY-8	商业	2068.12	8700	1799.26
李渔路 888 号金华世贸中心 FY-11	商业	1993.64	8700	1734.47



李渔路 888 号金华世贸中心 FY-12	商业	2315.37	8700	2014.37
合 计		10700.37		9309.32

注：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

特此

奉达

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实张
印

2017年05月26日

